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0月29日起，增加腾元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B类00455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C类000504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元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元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按腾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腾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五）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腾元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元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首次扣款金额起点与普通申购一致，后续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七）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五、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腾元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腾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腾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腾元基金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联系电话：400–990–860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76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即在2026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9:00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将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点击收到的链接进入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多途径同时进行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邮寄纸质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表决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cs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76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5,955,757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5,955,7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910,014,611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248,479.2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5,970,36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15,955,757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910,014,611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0,014,611×0.03280）÷4,025,970,368≈0.0318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86）÷（1+0）=（前收盘价格–0.031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280元，待个人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9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9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11月13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对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元债券A	024110
	融通增元债券C	024111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6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其中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补差费作为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 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目前参与本业务的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本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网址：www.rtfund.com

4.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0月29日起，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01470（A类）、028729（C类）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和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费率情况分别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转换费和补差费享有优惠（其中转换费归基金资产部分不打折），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合同》、《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40	0278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的3个月对日，若该月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时间可能不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6年12月28日（即认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3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求，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元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